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45号

申请人：杨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某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4月2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2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法。

申请人称：我在2021.9.8号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某生活超市消费纠纷，被申请人在2021.9.9号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又在2021.11.11号反馈：已经立案调查，处理结果会邮寄书面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其9.9号收到投诉发现违法线索，11.11号才告知立案超过了法定期限，属于违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请人自2021.9.9号受理投诉，至今未终止调解属于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详情单页面截图；3.交易购物小票。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并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投诉人。申请人于 2021 年9 月8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投诉，投诉某生活超市，称被投诉人销售风油精，诉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并于当日转下属辖区某分局，某分局于2021年9月9日接收材料并着手处理，并于2021年9月9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钟楼区某雪玲副食品超市，经营场所钟楼区某华林家园，被投诉人认可销售过风油精予投诉人，现场未见被投诉产品风油精。某分局遂着手组织消费调解，后因被投诉人被立案调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并于 2021年11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发现钟楼区某雪玲副食品超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予以立案，并于2021年9月22日以挂号信告知投诉举报人，该挂号信于2021年9月29日退回，因此不存在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投诉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单；2.12315平台流程单；3.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9日，申请人于（常州市钟楼区某）某生活购买案涉商品风油精1件。9月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被投诉人，要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并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9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投诉，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被申请人组织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被申请人发现钟楼区某雪玲副食品超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人立案调查，并于9月22日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申请人告知立案情况。9月29日，因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收件人，挂号信被退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单；2.12315平台流程单；3.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11月11日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告知立案违法，申请人的复议期限应当为上述之日起六十日内，但申请人直至2022年3月29日才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复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终止调解决定违法，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期限应当为上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但申请人直至2022年3月29日才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法定期限。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的复议申请期限，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4日